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

(2017年1月2日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全称：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第二条 本会性质：本会是由我校在职民主党派人士和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无党派高级知识分子自愿组成的，具有统战性、知识性、联谊性和服务性的群众团体。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是学校党委、行政联系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知识分子的桥梁和纽带，是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载体，是党外知识分子之家。

第三条 本会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宣传和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维护党外知识分子的权益，加强校党委与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之间的联系以及学校党外知识分子之间的交流、团结与合作，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建言献策，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添砖加瓦，为会员的职业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为学校创建应用型本科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党委统战部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条 本会地址：都江堰市天府大道聚源段8号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统战部。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一) 学习培养。组织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对会员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增进对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创造条件，积极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专题讲座、形势报告、交流研讨会等形式丰富的学习活动，推动成员间互动学习、相互启发、共同提高。

（二）建言献策。引导会员结合自身专业建诤言、献良策。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专题考察，及时了解、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也为知识分子发挥才智和特长创造条件。

（三）联络联谊。鼓励和支持会员立足本职岗位，发挥优势，开拓进取，建功立业。组织会员开展丰富多彩的联谊活动，加强联系、广交朋友、增进友谊，共同建设党外知识分子之家。

（四）解困服务。密切联系全校党外知识分子，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了解他们的需求，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其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使本会成为学校党委及有关部门联系党外知识分子的桥梁与纽带。

（五）举荐人才。把握党外知识分子的成长和工作规律，注重宣传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和先进事迹。注重对党外知识分子的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积极为学校举荐政治坚定、业务突出、群众认同的高素质优秀人才。

（六）服务社会。关心社会发展、关注社会民生、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开展讲学、培训、文化宣传、社会考察，科技咨询、科技开发和扶贫帮困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社会谋福利，为人民服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精神，经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学校统战部提名，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成为本会会员。会员任期一届四年，原则上不超过三届。

第八条 入会的条件

(一) 为学校在职教职工，遵守学校校纪校规；
(二) 拥护本会的章程；
(三) 本人申请，并愿意履行会员的义务，参加本会活动；
(四)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副处级以上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上取得较突出成绩，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

第九条 入会的程序

(一) 由本人申请或获得有关组织、部门或其他会员的推荐；
(二) 填写《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员申请登记表》，并提交到本会秘书处；
(三) 经本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统战部审核备案。

首批会员由本人书面申请，学校党委统战部审核通过即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三) 获得本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四) 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并进行监督；
(五) 优先获得本会推荐先进、推荐晋级、提供项目等服务；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二) 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的声誉、团结和合法权益；
(三) 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热爱本职工作，密切联系本校党外知识分子，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向本会自荐或推荐优秀成果，举荐优秀人才，为学

校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务。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正式提交书面申请，通知本会秘书处，经理事会批准，报校党委统战部备案。

会员如果一年内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因工作需要辞职、调离本校或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会员也视为自然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并报校党委统战部备案。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会设会员大会、理事会、秘书处，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内部机构。

第十五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选举理事会成员，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本会财务报告；
- (四) 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五)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六) 审议和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 11~15 人组成，每届任期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校党委统战部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理事候选人由统战部或会长会议提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下可设若干小组，负责开展有关活动。理事会议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须有 1/2 以上理事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成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审定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和财务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 (三) 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四) 审议决定本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其它重大事项；
- (五) 发展会员；
- (六) 组织会员开展各项活动。

第十九条 本会设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二十条 会长会议由正、副会长和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负责实施理事会的决议，研究决定本会重大问题。会长会议每年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一条 会长、副会长每届任期四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并报请校党委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二条 会长会议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会长会议的职权是：

- (一)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二) 讨论通过或罢免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 (三) 组织召开理事会，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领导本会秘书处开展工作；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聘请有关领导和专家担任名誉职务或顾问；
- (七) 筹措本会活动经费；
- (八) 决定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除应具备本章程第八条所规定的入会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选任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学校各项决定，思想政治素质好；

（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热心本会工作，热心为广大会员服务，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同志；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参政议政能力，有较强的代表性；

（五）身体健康，确保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四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二届。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召开会长会议、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会长会议、理事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聘请名誉会长、顾问；

（四）代表本会或委托副会长、秘书长加强对外联络，出席相关会议，表达本会意愿。

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实施会长会议、理事会决定、决议；

（三）组织协调联谊会内部机构开展工作；

（四）提名副秘书长以及联谊会内部机构候选负责人，提交会长会议决定；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处是理事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设在学院党委统战部。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订本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督促、检查理事会及会长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 (三) 做好审批、发展、罢免会员的基础工作;
- (四) 协商推荐下届理事会候选人提名;
- (五) 代表本会开展外联事宜;
- (六) 牵头做好换届改选的筹备工作;
- (七) 处理本会的其他日常工作等。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

- (一) 学校拨付的活动经费;
- (二) 学校其他单位或部门、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的捐赠和资助;
- (三) 在核准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按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接受学校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草案需经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成立大会表决通过，报学院党委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会长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经统战部审查，党委同意，方可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终止活动，需经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联署提出，会员会议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会长会议向学院党委提出申请，按规定申请注销登记。